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紀念建築文化資產，有效活化利用本館空間以供辦理藝文活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館之場地管理、使用及維護機關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本館場地僅供有益於藝術文化、教育課程與訓練活動、協助本校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藝文活動，不受理喧鬧性活動之申請。
- 四、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地為本館館內和室展廳及館外戶外庭園區。
- 五、本館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週二至週六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 （二）週一、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不對外開放。
  - （三）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將於本館網站另行公告。
- 六、本館場地申請程序：
  - （一）場地申請須先確認可使用時間，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流程表，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備需求，須事先詳細載明並另行討論後完成後續協議協助借方使用。
  - （三）如遇重大空間使用申請案件本館無法自行決定時，將另行呈報本校經奉准核可後施行。
- 七、本館場地申請規範：
  - （一）本館場地申請用途參考如下：

藝文講座、座談會、發表會、讀書會、工作坊、記者會、教育訓練、戲劇拍攝、婚紗攝影等藝術文化活動。
  - （二）活動申請不符合前述規定者，或有危害建築物安全及違反法令、公共安全、安寧或公序良俗行為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三）為維護本館木造建築管理及安全，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1. 維護使用期間現場之安全、秩序及環境清潔。

2. 確保活動人數符合各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
3. 因受展場空間限制，本館不提供非活動時段與展務無關物品暫置。
4. 本館區全面禁菸，並嚴禁使用明火及任何火種（煙火）於室內外空間。
5. 不得於本館區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進行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易造成永久性毀損行為。
6. 研習、工作坊及教學課程等所使用材料（含粉末、液體等），不得噴灑或滴落至牆面、窗檯及地板，如不慎造成汙損應立即清潔處理，如造成長久性損壞將由館方提出合理修繕補償事宜。
7. 如違背使用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等損及本館與設備情事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行為，並請求相關損害賠償，於事件發生起六個月內不受理單位或個人借用申請。

（四）申請單位於本館場地所舉辦之活動，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活動，均須於辦妥借用手續後方得對外發布訊息。

（五）申請單位有關擬辦理活動之對外聯絡、接待、引導、洽詢等各項公告事宜，應自行派員製作及負責，不得使用本館之辦公室設備及電話做為聯絡方式，突遇緊急事故除外。

（六）申請單位置於本館場地之所有物品及其他有價物，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概不負責。本館亦不提供代收郵寄、貨運、外送物品等服務。

（七）申請單位得提供大、小海報、文宣品，於活動開始前交予本館人員放置固定位置，以供民眾索取。

八、活動辦理經本館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館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臺中市政府宣布停課或停班時。

（二）本校或本館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使用場地。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不法活動者。

九、申請者所舉辦之活動，其內容須保證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糾正或停止使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林之助紀念館，  
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3 月 31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4 月 2 日公告。

附件

編號： (由本館填寫)	<b>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申請表</b>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____分止 (申請時段含入場佈置至撤場完畢，不得逾時使用)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和室展廳 (建議參與人數 30 人以下為宜)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庭園區 (與本館協商)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加活動人數	人
擬借用器材 或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申請人/單位 切結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活動企劃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活動流程表。 3. 申請活動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無條件接受隨時停止使用。 4. 申請單位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 5. 使用場地內影音器材、設備等，使用者應指派專人接受本館管理人員指導後，方可自行操作。 6. 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 此致 林之助紀念館            申請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		
業管單位審核 (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借用:原因_____		
承辦人		主管 (館長)	